

#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 申請說明：

一、**獎助對象**：護理相關科系(含北醫學士後護理系)畢業前一年學生，有志於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
## 二、獎助條件：

(一)前學年度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 78 分(含)以上，實習成績 83 分(含)以上，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(或甲等以上)，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 1/3 者，經護理學系(科)主任推薦。

(二)最終錄取結果以醫院核定。

## 三、獎助內容及期間：

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期五萬元為上限(以繳費證明核備)，至多補助兩學期。

四、審核通過後，需簽訂「**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**」，畢業後，應立即進入醫院服務，其服務年限為請領獎助學金之總年限加一年。(已具備護理師證書者，於畢業離校 1 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；尚未具備護理師證書者，於執照考試完畢一週內辦理報到手續)。

五、歡迎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能向校方申請至本院完成畢業前選習/或最後一哩實習。

六、**申請方法**：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請以掛號郵寄，於**111年05月31日前** (郵戳為憑)，寄至護理部王錦雲督導長收。

七、**諮詢窗口**：護理部王錦雲督導長【電話：02-29307930 分機：8620】

